

## 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74 号

###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称拟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。2018 年 8 月 29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更正公告》”），称上述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 2018 年 9 月 7 日修改为 2018 年 9 月 6 日。你公司的上述《更正公告》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4】46 号）第十八条关于“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、不得变更”的规定。同时，我部事后审查发现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上述《更正公告》时，未正确选择股东大会变更的相关公告类别，而是以“临时报告的补充、更正公告”替代，从而导致你公司违规直通披露了上述《更正公告》。经我部督促，你公司才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纠正，于 8 月 29 日披露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二次更正公告》，取消了相关股权登记日变更事宜，避免了相关业务风险发生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》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

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并对外披露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31日